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坤學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續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坤學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有關於查獲經過「緩起訴處分中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緩起訴處分確定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詹坤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搶奪等罪前科，素行非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於民國112年7月8日18時許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於同日22時許遭值勤員警處理其交通違規事件並要求配合盤查之過程中，因憂慮身攜前揭毒品為警發覺，先與員警發生口角及肢體接觸，遭誤認有意碰觸警用槍械而被壓制，施力抵抗並奔逃及大聲呼喊，妨礙員警勤務執行而妨害國家公務，致3名員警分別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挫傷、挫瘀傷、抓痕瘀腫傷勢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程度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及其於已犯後坦承犯行，經員警就傷害部分表示不提起告訴及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，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4萬元，惜未能珍惜前揭復歸社會機會，猶屢涉另案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之犯後態度與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，兼衡及其自述國中肄業、業工、家境小康之智

01 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02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劉嘉琪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1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 
20 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撤緩偵續字第2號

23 被 告 詹坤學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詹坤學於民國112年7月8日22時5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

30 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交通違規經警盤查，因被誤認試圖搶

01 奪正在執行警察勤務員警莊評旭之警槍而遭壓制。詎其竟心  
02 生不滿，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在場員警莊評旭、  
03 劉育昇及陳誠又，致莊評旭受有右手肘挫傷之傷害，劉育昇  
04 受有右上臂、右前臂及左膝挫瘀傷等傷害，陳誠又則受有右  
05 手肘、右前臂挫瘀傷及左前臂抓痕瘀腫等傷害（傷害部分未  
06 據告訴），詹坤學乃當場被壓制逮捕，並扣得海洛因注射針  
07 筒1支及iPhone行動電話1支。嗣為警帶回駐地後，並坦承自  
08 其背包取出毒品後，藏放於警方巡邏車中，乃查扣第一級毒  
09 品海洛因1包（淨重0.1590公克）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 
10 命1包（淨重0.2380公克）；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  
11 呈嗎啡及可待因/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  
12 上情（所涉毒品部分，另案緩起訴處分中）。

1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詹坤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16 諱，又經證人即員警莊評旭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，並有  
17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3份、  
18 傷害照片及查緝現場錄影光碟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  
19 定。

20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  
21 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6 檢 察 官 陳 映 蓁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9 書 記 官 胡 敏 孝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0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 
07 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 
09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1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 
11

12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13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4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 
15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